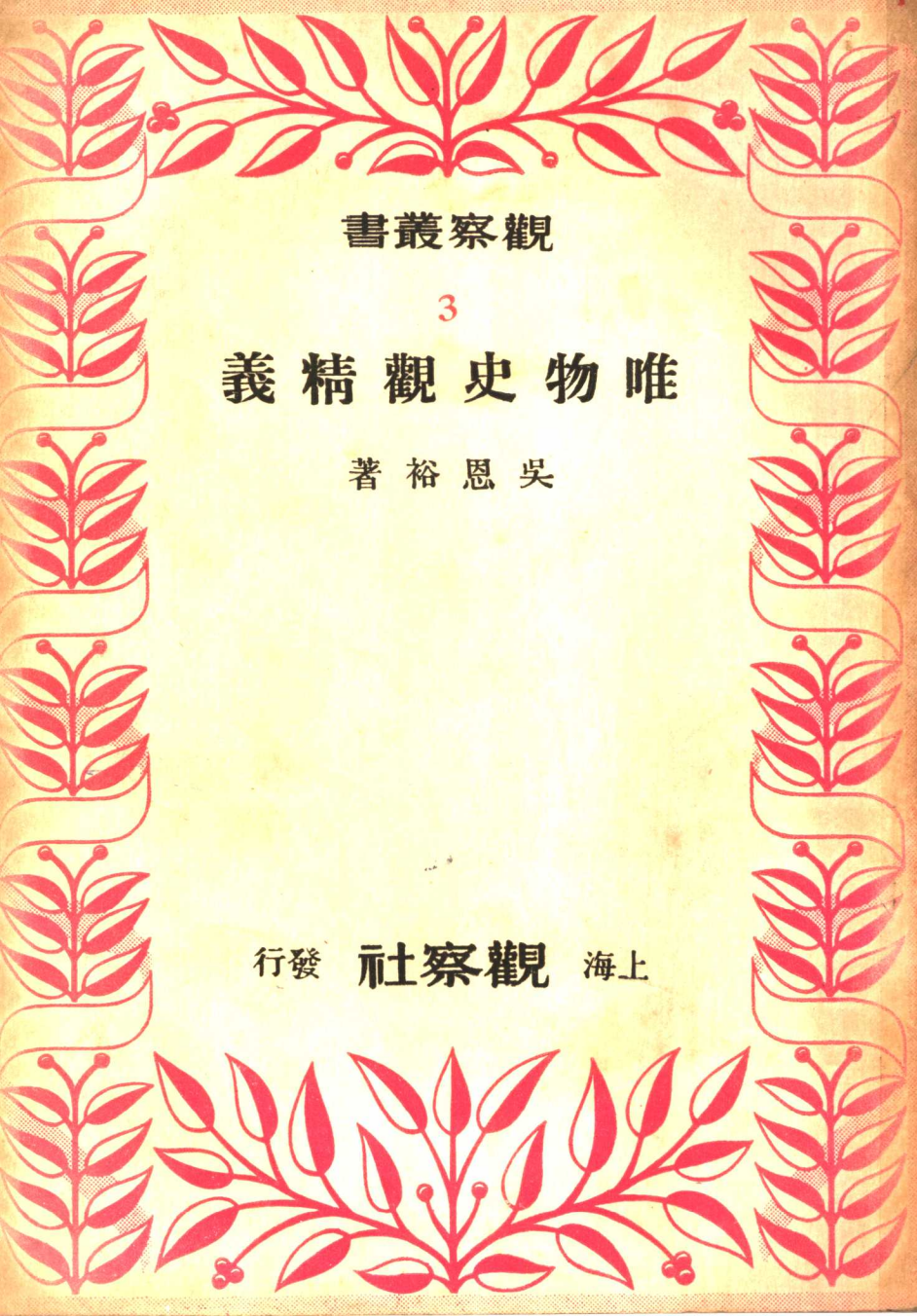


A decorative border in red ink, featuring stylized leaves and small berries, framing the central text.

書叢察觀

3

唯物史觀精義

吳恩裕 著

上海觀察社發行

書叢察觀

3

義精觀史物唯

著裕恩吳

·社察觀·

自序

由於本書預約的數目之多，我知道讀者對於它一定寄與一些希望。這使我很惶愧：這本小書雖遠在去年十二月赴滬時，安平兄就和我說定；可是成書的時間，却祇有一個多月。而且，在這月餘內，因為我的母親病重、教課的忙迫以及所謂「東齋事件」（讓我在這裏謝遠道不相識的朋友們的通信慰問！），使我無法按着自己規定的時間去寫，終於拿出這本不成樣子的東西來；我實在愧對讀者先生們的期望。

本書的性質或體裁，讀者可能有種種的看法。關於此點，我祇願意申明一句：我除了根據唯物史觀的本義參照近今的實際情況做些「推論」或「闡釋」外，對本書各章所提出的問題的基本觀念，都是馬克斯自己的。我並沒有逾越一個「解釋者」應有的限度。如果讀者再要追問我的「根據」，就請參閱我那本「馬克斯的政治思想」（商務印書館出版）。如果要看我對本書中某些問題比較詳細一點的「推論」，即請參看我的「政治學問題研究」（商務）一書。

其次，本書的內容雖然是理論的，但我相信它和當前許多實際問題，是有密切的關係的。我覺得搜集一些事實的材料易，得到一個理論的線索難。我相信在今天，許多朋友都會發生下面的問題：現在世界政治中發生了某一問題，對於這問題，自由主義者有什麼看法

呢？社會主義者又有什麼看法呢？本書至少是把馬克斯派社會主義對於當前問題可能的看法闡述出來了。就這方面說，本書的內容不見得和現實完全沒有關係。

就不能鋪張一點而言，我可謂不會寫文章。十餘年前我在倫敦寫論文的時候，我的先生拉斯基 (Harold J. Laski) 教授，老是我叫 *amplify* 一下。可是我總覺得：能用一句話說完的，何必用兩句三句呢？回國以後，寫「政治思想與邏輯」(中國文化社出版) 時候的文字，一般朋友們看了都說文字寫得太簡澀，看了費勁。此後我便覺得真該改一改了。可是努力的成績仍然不佳。直到今日，還是不能。不太願意寫洋洋灑灑的大文。因此，我願意請求讀者：如果覺得這小書不值一讀則已；如肯賜讀，我希望不要忽略我用三言兩語就講過去的地方。例如：我考出 *Die Lebensweise* 一詞，而後我們纔有理由認為唯物史觀能夠解釋個人的活動及其思想；我把「國家論」與「政治論」分開，而後我們纔可使唯物史觀避免陷入無國家即無政治的謬誤結論；我考據出馬克斯的「全面」道德估價觀，而後我們纔知道：他不是不講道德，而是根本要取消「人剝削人」的不道德行為；我考據出他對於人性的見解，而後我們纔知道：人性固然需要生活資料，但不一定要私產；我把少數人的自由叫做「特權」，而後纔把自由與平等的問題，在「計劃的社會」中，得到適當的解決；我推論馬克斯的永久和平論，而後我們纔知道：真正的世界和平必須取消主權國家和資本主義始可實現。凡此種種，都是十分重要的地方，可是我却都講得十分的簡略。

三十七年五月十八日，著者，於北京大學。

目次

自序	一
第一章 唯物史觀的基本涵義	一
第二章 唯物史觀的政治論	一三
第三章 唯物史觀的道德論	二七
第四章 唯物史觀的人性論	三九
第五章 唯物史觀的計劃社會論	四九
第六章 唯物史觀的永久和平論	六四

目

次

唯物史觀精義

第一章 唯物史觀的基本涵義

一

唯物史觀 (The Materialist Conception of History) 又叫做歷史的唯物論 (Historical Materialism)。關於這個名稱，曾經引起許多辯論：因為有些馬克斯派的學者，認為「唯物」(materialist) 一詞的意義，是形而上學的；而馬克斯的學說，則是說明人類歷史演變的科學見解。因此主張用旁的字代替「唯物」一詞，俾免與哲學上的唯物論互相混淆。例如，馬克斯死後，考茨基 (K. Kautsky) 便有過這種主張。

不過，我覺得這種擔憂是不必的。因為我們一經細考馬克斯用「唯物的」一詞的意義，便可以知道：他的用法和形而上學的唯物論，是顯然不同的。關於此點，我在「馬克斯的政治思想」(商務版)一書的第二章中，已經有詳細的考證，此處無須再說。我們現在祇要知道：唯物論是形而上學中的學說，而唯物史觀則是一種歷史理論，也就夠了。

我們說：唯物史觀是「一種」歷史理論，因為除了唯物史觀之外，還有什麼唯心史觀、宗教史觀、道德史觀、科學史觀、種種的歷史理論。我們說：唯物史觀是一種「歷史」理

論，因為它是說明人類歷史構成及其演變的學說。

然而，唯物史觀固不僅能解釋人類過去的歷史而已。它也能解釋人類社會的演變過程。何以呢？因為所謂「歷史」不過是人類過去的社會事實，而所謂現在的「社會」事實，也正是將來的歷史。兩者雖有「過去」與「現在」之別，但既同是人類的社會，所以唯物史觀都能解釋。

又有人認為：唯物史觀雖然能說明人類的歷史演進過程，或人類的社會事實，但是它却不能說明個人的活動及其思想。殊不知唯物史觀也是能解釋個人的行動及思想的。它「怎樣」解釋個人的行動及思想？關於這個問題，我們祇要看到馬克斯說明各階級的行動及其思想的必然性（也就是說，屬於某一階級的人，便有某一階級所必有的行動及思想），便可以知道唯物史觀「怎樣」解釋個人的行動及思想了。

它「用什麼」解釋個人的活動及思想？關於這個問題，我便不能不提到我個人一個小小的發現了。大家都知道：把馬克斯的唯物史觀當做一種歷史或社會的理論時，它有一個根本的概念（fundamental concept），它使用這個根本概念來說明歷史或社會的構成及其演進。這個根本的概念是什麼呢？就是所謂「生產方法」。這個名詞德文叫做 *Die Produktionsweise*，英譯為 *mode of production*。關於這個概念的涵意，留待下面再講。總之，唯物史觀就「用」此概念，來說明一切歷史及社會的構成及其演進的過程。可是，唯物史觀又「用」什麼根本的概念說明個人的活動及其思想呢？馬克斯究竟用過與上述生產方

法相似的名詞來說明個人的行動及其思想沒有呢？在過去，很少有人提出這問題，所以自然也就沒有解答。

我於一九三六到一九三九年在敦倫寫「馬克斯的政治思想」（我的論文）的時候，曾經提出了這個問題；並且也得到了解答。我的解答是「有」。在馬克斯的「德意志意識形態」（Die Deutsche Ideologie）一書中，我找到了他「用」以解釋個人活動及其思想的根本概念就是「生活方法」！這個名詞，德文是 Die Lebensweise，英譯爲 mode of living 或 mode of life。這個字從字形上看，和「生產方法」是相似的；從字義上看，和「生產方法」是相通的。正如馬克斯解釋人類歷史或社會的構成及其發展，最後都歸之於生產方法的決定一樣，他說明個人的活動及其思想，最後也歸之於生活方法的決定。由此可見馬克斯也認爲：唯物史觀既能說明歷史或社會，也能解釋個人。而當我把這個證據舉出之後，則當更能取信於讀者。

我們不要忽視 Die Lebensweise 一字的發現：因爲祇有借重這個概念，我們纔能正確地理解許多當前的事實。例如：資產階級何以不能參加無產階級的革命？無產階級又何以不願維持「現狀」，而必欲推翻它？這都可以用他們賴以維持其物質生存之「生活方法」的不同，求得解釋。關於這些問題，留待以後再講。

二

現在，讓我們回到「唯物史觀的基本涵義」。

唯物史觀既能說明社會（過去的、現在的、將來的）及個人，則其基本的涵義，也自然分兩方面。茲分別闡述如下。

第一、當我們引用唯物史觀解釋社會時，它的理論是主張：『在社會的發展過程中，人類物質生活中的生產方法（即馬克斯所謂「下層基礎」），必然地決定社會上層建築之政治、道德、法律、哲學、美術、宗教等的一般的性質』。這句話裏包括許多特別的名詞，我們必須先分別地加以解釋，然後再連貫起來，做一個總的說明。

先說什麼叫做「物質的生活」(material life)。這個名詞是和精神生活(spiritual life)相對的。在馬克斯看來，一個社會中的人羣，必皆有這兩方面的生活。人類的物質生活就是用生活資料(Lebensmittel, living, livelihood)所維持的生活。人類饑需食，渴需飲，寒需衣、住；這飲、食、衣、住，就正是生活的資料。人類必須有了這些，纔能維持其現實的存在。這種存在和「豹死留皮，人死留名」那空名的存在，和「精神不死」那種虛幻的存在，都絕對不同。這種用生活資料所支持的存在，馬克斯名之為「物質的生存」或「物質的生活」。

製造及分配某一社會的生活資料的方法，馬克斯名之為「生產方法」。生產方法實亦包括二義。一，是指生產的技術問題。如手工業生產，機器生產等。但生產方法絕不祇是生產技術的問題而已。例如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同是機器生產，可是兩種生產方法，仍然大不相同。所以，二，生產方法的不同還包括分配方法的不同。我們知道：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在分配方法上，大相逕庭：一個是私人資本，僱用勞動者，製造出賣的商品；另一個是產業公

有，共同勞動，公享製造品。所以兩者大不相同。

「社會上層建築」(social superstructures) 即指所有：政治、道德、法律、哲學、美術、宗教等。名之爲「上層」建築者：是說它們不如下層基礎根本，猶如一個唯物論者認爲精神不如物質根本一樣，故馬克斯又把一切上層建築的生活，喻爲精神生活，或名爲「意識」(consciousness)，或「意識形態」(ideology)。

明白了這幾個比較特殊的名詞以後，我們便可以進一步理解上面那句話了。在上面那句話中，馬克斯有兩層意思。(一)他是說：任何一個社會「必先」有一個維持其物質存在的方法。何以說「必先」呢？因爲非如此，這個社會便不能存在。試想：一個社會如在維生資料上無術以自存，即等於說，該社會人羣必須凍餓至死，亦即不能存在。既不存在，尙有什麼政治、道德、法律、哲學、美術、宗教等生活可言？所以說：「必先」有一種製造及分配生活必需品的生產方法。在此種意義上，馬克斯纔說：一個社會物質生活中的生產方法，對於所有社會上層建築，都具決定性的作用。(二)他也是說：倘這個生產方法是某種性質的，則所有一切社會上層建築，也必都受它的決定(determine)而變成某種性質的了。例如，倘使生產方法是資本主義的，則所有的上層建築，也必沾染上「資本主義」的色彩。假如生產方法是社會主義的，則所有的上層建築，又必都沾染上「社會主義」的色彩。而且，這種沾染(或者說是反映)，還是逃避不了的。在這種意義上，纔說：一社會的生產方法必然地決定所有社會上層建築的一般的性質。(關於這種抽象意義的分析，請參閱我那本「馬

克斯的政治思想「第三章「唯物史觀考釋」」

我們試舉簡單的例證說明。關於上述第（一）個意義，我想用不着再證明了，因為我們實在舉不出來一個相反的實例。也就是說，古今中外，從來沒有一個社會是在物質生活方面不能存在，亦即沒有一種生產方法維持其生存，而竟能有政治、道德、法律、哲學、美術、宗教等制度及活動的。關於第（二）個意義，我們可以說，馬克斯乃是認為：在所有人類歷史上各時代，各地域的社會中，上述所謂上層建築之政治、道德、法律、哲學、美術、宗教等的一般性質，必然地都要受其所在社會的下層基礎之生產方法所決定。他既然認為唯物史觀是個普遍的公律，就沒有一個例外。下面我們稍舉幾個例證，以資說明。我們却不必詳細闡釋：因為除了本章是說明唯物史觀的基本涵意外，本書其餘各章，可以說都是分別詳細例示：生產方法「怎樣」決定了，決定着，並且將決定，所有社會上層建築的。

試以政治事實為例：古代希臘政治的特殊性質，照馬克斯看來，便是受希臘的生產方法所決定的。希臘的政治是公民階級執政，政治事項是他們的特權；這種特權政治具有壓迫奴隸的特質。這都是由於什麼原因呢？依照唯物史觀的看法，乃是由於當時的生產方法是以奴隸勞動（slave labour）為基礎的生產方法。有了奴隸為公民階級從事生產工作，故公民纔得成為一種有閒的特權階級，纔得從事於所有政治方面的活動，纔得有餘力創造偉大的藝術品，和高深的科學與哲學。他們既已沾了這種奴隸生產方法的便宜，他們自然要利用國家的機構，來壓迫奴隸勞動者：俾使其永久不能翻身，而他們自己却可以永久沾這便宜，享

這特權。所以說：有了以奴隸勞動爲基礎的生產方法，其政治的性質，也必然地要受此種生產方法的決定。

法律和道德，也有同樣的情形。『每一種生產方法都有其自己的法律關係』。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曾經探討過 *Esprit des Lois* (即「法律的精神」，嚴復譯爲「法意」)。在馬克斯看來，實則「*L'esprit des Lois, c'est la propriété*」(譯言：「法律的精神，就是財產」) 而已。在封建制度生產方法之下的法律，便保護封建制度的財產關係；在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之下的法律，也便保護資本主義制度的財產關係。故洛克 (John Locke) 就直捷了當地說：政治法律的目的就是在保護財產。道德也是如此。此一民族與彼一民族的道德不同，固然也由民族的特殊經驗、遺訓、民族性，種種因素的造成；但是，最顯著而且重要的因素，仍然是生產方法的不同。試想一個農業社會中的道德規範，便和一個工業社會的道德規範不同。奠基於農業社會經濟基礎之上的大家庭制度，當它因爲自己的經濟基礎崩潰而解體時，所有以大家庭爲中心的道德規範，也逐漸地失掉約束行爲的能力了。

哲學、藝術、和宗教，也有同樣的情形。亞理士多德 (Aristotle) 的「平等」(equality) 觀念與希臘的奴隸制度有關。柏拉圖 (Plato) 的「理想國」(Republic) 亦以埃及的社會階級制度 (caste) 爲背景。德國的唯心哲學，在馬克斯看來，充分地表現着當時資產階級的小的、地方性的利益。康德 (Kant) 的「純粹理性批判」(Critique of Pure Reason) 一書，也忠實地反映着十八世紀末葉德意志的實際情形。邊沁 (Bentham) 也是個「純粹英國

的現象」。他的功利主義 (Utilitarianism) 根本就是代表英國資產階級利益的哲學。至於藝術呢，一般固然以爲它和社會生產方法的發展無關，其實不然。希臘的藝術導源於希臘的神話，但希臘的神話却又與當時的生產方法，有密切的關係。在一個生產技術進步到有火車頭、鐵路、電信等等的社會裏，人們對於自然界的事物，是不會再有那種神話解釋的。既無那種神話性質的解釋，自然就不會產生那種奠基於此種神話之上的藝術了。所以藝術的發展及其性質，也與生產方法有着關聯。宗教更是「現實世界的反映」了。在某一種生產方法之下，便有某一種特殊性質的宗教。『對於一個以商品生產爲基礎的社會而言，基督教，特別是在其布爾喬亞的發展階段，即新教，自然神論等，乃是最適合的宗教形式』。但無論人類各時期的宗教性質怎樣不同，它們却有一個相同之點。那就是：它們都是「雅片」。因爲它們都具有麻醉的性質。就維持社會秩序言，它們有功；對社會進步言，它們有害。宗教尙容忍，而容忍對於求進步，求改變不合理的現狀的情緒，是一種麻醉。

以上可見用唯物史觀來解釋人類社會演進的涵義之一般。我們試再歸結一下：如果用唯物史觀說明人類的歷史或社會的演進，它的基本觀念就是「生產方法」。它認爲：任何一個社會，都必須先有一個生產方法，以製造及分配人類生活的必需品，俾可維持人類的的生活或社會的存在。它又認爲：一個社會有了某種性質的生產方法，使必然地會有某種性質的社會上層建築——即政治、道德、法律、哲學、美術、宗教等。第一點可以說幾乎是自明的 (self-evident) 道理，無須疏證。第二點，如果對於「決定」之類名詞的意義，有正確的理解，

也可以用歷史及社會事實證實。用唯物史觀解釋歷史或社會，它的主張不過如此而已。如果你說它主張得再多，因而說它的主張講不通；那「再多」出來的主張便是你自己的主張；那「不通」也是你自己的不通。可惜有好多值得敬佩的學者，都陷於此種錯誤。比如塞里格曼 (Seligman) 和羅素 (B. Russell) 等人，便都對於唯物史觀有上述的誤解，並因其自己的誤解，而又有對於那「誤解」的批評。其結果就是越說越遠了。

三

第二，假如用唯物史觀來說明個人的活動及思想時，它的基本概念是「生活方法」。它說：任何一個人必須先有一種維持其生活的方法，而後纔能有旁的活動。例如政治、道德、法律、哲學、美術、宗教等等。它又說：他這種維持生活的方法的性質，也必然地決定所有上述旁的活動的性質。

關於第一點我們須知：馬克斯所用 *Die Lebensweise* (生活方法)，是有特別意義的。他認為：*Die Lebensweise* 就等於 “*Die Weise in der die Menschen ihre Lebensmittel produzieren*”。(『人們獲得其生活資料的方法』)。因此，用唯物史觀來說明個人的活動，它第一個基本的意思就是：任何一個人都得有一種取得生活資料的辦法，纔能維持其物質的存在。換言之，你必須用一種辦法(不管是什麼辦法)，能得到食、衣、住等生活必需品，然後你纔能把這七尺之軀，維持生存於天壤之間。你若無術取得生活資料，或生活的必需品，那就等於說：你無法自活。既不能自活，你還談什麼政治活動？談什麼哲學思想？

更談什麼道德觀念？所以說：任何一個人，必須先有一種生活方法，亦即維持生活的辦法，或取得生活資料的方法。美國已故的賽里格曼教授便對此有所誤解，他認為：人類的需要很多，如美術的、哲學的、宗教的等等，何嘗如馬克斯所云祇有經濟的需要呢？殊不知馬克斯亦未嘗說：人類「祇有」經濟的需要；而是說：在滿足其他種種需要以前，「必須先」滿足上述意義的經濟需要纔行。祇有用生活資料維持了這個「生」的物質存在之後，纔能進一步談怎樣使這「生」政治化、道德化、哲學化、美術化、宗教化等等。後者都是在有了物質的生存後，使生活怎樣有組織、有規律、有理想、有信仰的辦法；這些辦法若沒有一個實實在在的物質的生存存在着，都是「無所用之」的。這乃是很明顯的道理，無須多加詮釋。

關於第二點，看來似乎是比較不易取信，但我們仔細想想之後，也可以承認它是不易的真理。一個工資勞動者，他以賺取工資為取得生活資料的方法；這種維生的辦法就是他的物質生活的基本性質。他所有的行為、思想，都必要受這基本事實所決定。例如，他要參加罷工，因為他參加了罷工，則工資有提高的可能，工時有縮短的可能。他也要加入工會，因為工會是集體的行動，而他做為一個工人的利益，只有在集體的行動中纔能有效地獲得勝利。至於他的思想方面呢？他相信社會主義，因為社會主義主張消階級剝削的事實，而社會主義的實現，也就正是他自己利益的實現。可見他之所以有這些行動，有這類思想，完全是因為他是用「出賣勞動力，賺取工資」為取得生活資料的方法。相反地，一個資本家呢，他以獲得利潤為維持其物質生存的方法。他的行為及思想便恰好和一個工資勞動者相反。他要反

對社會主義，要反對罷工，因為社會主義的實行，罷工的勝利，都和他的利益相違反。他不但祇是口頭上反對而已，他還用盡技巧與力量，來阻礙罷工，來撲滅社會主義。這在唯物史觀的觀點看來，都是無足怪的：因為資本家用以維持其物質生存的方法，就根本是具有這種特質的。祇要他是一個資本家，他仍然能維持其資本家的寶座，他便「必然地」如此。

除了這兩個極端的例子以外，我們似乎還可以舉小資產階級為例。小資產階級取得維生資料的辦法是賺薪水，這既不同於近代『除了鎖鏈之外，再沒有什麼可丟失了的』勞動者，又不同於資本家。當然，薪金的獲得，也是由於出賣勞力；但這勞力，大都是「腦力」而不是「體力」。這便明顯地表示着：小資產階級在近代社會中，顯然地也是一種「特權的」(privileged)階級。也就是說：在近代社會中，他們已經幸運地得到了訓練腦力(亦即取得知識)的機會。他們取得生活的方法，比勞動者優越，比資本家不如。在他們的物質生活中，涵蘊着兩個可能：一個是時運不濟不幸而淪為無產的勞動者；另一個是遭逢時會僥倖而上升為資本家階級。此所謂「時運」，「時會」，當然都不是宿命的意義；而是說：因個人的聰明與愚笨，個人的勤勉與懶惰，加上大的社會經濟演變所造成的情勢，因而造成對小資產階級「下降」或「上升」的可能。總之，他們的物質生活基礎，不如勞動者「壞」得那麼固定；也不如資本家「好」得那麼固定：他們的物質生活基礎根本是動蕩不定的。這樣的一個人，無怪其今天擁護資本主義，明天又贊成社會主義的了。也無怪其在實際社會行動中，朝秦暮楚的了。他的行動，他的思想，仍然是受他的物質生活方法，亦即取得生活資料的方

法，所決定的。

四

綜括以上所述，用唯物史觀來說明人類社會和個人的行動，其涵義大概如上。因為本書以下各章，都可以說是發揮、闡釋、這個基本涵義的，所以本章只能略述梗概，以免重複。但在結束本章之前，尚有一點，應提及的，即是：這種理論，無論用它說明社會或個人，都可以說是平易近人的；可怪一般人或則視之為神祕，或則認為其不通。其實這都是未能平心靜氣地思考一下的緣故。即以唯物史觀說明個人的行動言，中國古代管子所說：『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也未嘗不含有某些唯物史觀的意義。因為在這兩句話中，都包括着：把禮節、榮辱、視為上層建築，並且承認它們都受「倉廩」實與否，「衣食」足與否，所決定。以「倉廩」、「衣食」為決定社會進程的，或個人活動的重要因素，正是唯物史觀注重生產方法或生活方法的意思。他們所用的名詞儘管不同，但其涵義却是相似的。又如英國十八世紀的蘇格蘭歷史學派(Scottish Historical School)中的人物如亞當斯密(A. Smith)佛古森(A. Ferguson)、彌勒(J. Millar)等人，也都有以生產方式及財產關係，來說明社會性質及其演進的理論；其中都可謂有接近唯物史觀的成分。所以，我們用不着大驚小怪地祇以為這是馬克斯一個人突如其來地創此洪水猛獸的學說。我的意思是：他這種學說是平易近人的真理。前人無論中外，也都有意識到這種理論的邊緣的，但組成系統的理论，却是馬克斯和恩格斯的功績。